# 金門縣烏坵鄉公所辦理補助公告作業檢核表

一、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二、 另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俾利外界監督。

補助案名稱：　　檢核日期：

| 檢核項目 | 檢核內容 | 檢核結果 |
|---|---|---|
| 補助資訊公開事項 | 補助項目 | 是□ 否□ |
| | 申請期間 | 是□ 否□ |
| | 資格條件 | 是□ 否□ |
| | 審查方式 | 是□ 否□ |
| |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 是□ 否□ |
| |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 是□ 否□ |
| 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機制之制度化 | 對於補助相關法令(計畫)納入「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為應備申請文件之一 | 是□ 否□ |
| | 於補助公告之申請文件中提供「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是□ 否□ |
| 整合補助資訊公告位置 | 補助資訊是否於機關網頁公告 | 是□ 否□ |

備註：

1. 本表適用於非基於法定身分及逾新台幣 1 萬元之補助業務。
2. 未符合本表之補助作業，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不得補助予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3. 本表係提供各單位自主檢核補助公告內容是否包含上開項目，以符合本法「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並完備相關作業程序，建立提醒關係人身分揭露機制，各單位簽辦補助公告請將本表附卷併存，並副知政風室。